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长逵先生、余少雄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长逵先生、余少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长逵先生、余少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